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基本程序：**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四、现场投票
- 五、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二：关于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议案三：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	5
议案四：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	7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注释：本会议资料所载金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议案一：

## 关于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根福先生和朱圣琴女士因连任时间即将届满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冯根福先生和朱圣琴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董事会提名浦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浦伟光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浦伟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浦伟光先生已接受本次提名，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选举浦伟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浦伟光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 浦伟光先生简历

浦伟光先生，1957 年生。浦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交所（股份代号：601788）及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6178）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

浦先生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总监。

浦先生拥有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也是一位会计师。

议案二：

## 关于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根福先生和朱圣琴女士因连任时间即将届满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冯根福先生和朱圣琴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董事会提名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赖观荣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赖观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赖观荣先生已接受本次提名，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选举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赖观荣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 赖观荣先生简历

赖观荣先生，1962 年生。赖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54）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748）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

赖先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赖先生拥有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及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议案三：

##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09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从无到有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位居行业第7名。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设立全资附属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以推动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资管子公司设立后，将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变化，建立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立运营平台，为市场与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

公司拟设立资管子公司的基本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出资比例：**100%，资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

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资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同意在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资



管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及登记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资管子公司的注册地；起草及报送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及其业务资格/业务牌照的申请材料；后续根据资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在不超过本次批准的人民币 25 亿元（含）范围内对其进行增资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设立资管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许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 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 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对其进行监管。本公司及拟设的资管子公司均需满足相关监管指标要求。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核心净资本。为确保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的顺利过渡，合理配置资本，有效利用资金，本公司拟在现金出资之外，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确保资管子公司持续满足监管指标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

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本公司的核心净资本。对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后，本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然处于合规稳健水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向资管子公司提供或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决定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或决定撤销担保承诺；办理提供或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相关手续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对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事项尚需取得监管机构对设立资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必要批准/许可后实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鉴于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经营范围将进行相应变更，即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减去“证券资产管理”，避免与资管子公司之间经营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因设立资管子公司而相应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即在本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减去“证券资产管理”。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尚需取得监管机构对设立资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必要批准/许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六：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如前述议案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在设立资管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变更，即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减去“证券资产管理”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十三条</b>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六）<b>证券资产管理；</b></p> <p>（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九）融资融券业务；</p> <p>（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p> <p>（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p> <p>（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p> <p>（十四）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b>第十三条</b>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七）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八）融资融券业务；</p> <p>（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p> <p>（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p> <p>（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p> <p>（十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修订</p>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因设立资管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即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减去“证券资产管理”相关内容。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及/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

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取得监管机构对设立资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必然批准/许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